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謝宜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215272；警用
7226204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3215186
電子信箱：yian75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行字第1110089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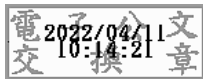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，所屬
志工運用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升溫，各單位得視地區治安與疫情、防疫工作需求及員警、志工疫苗施打情形、健康狀況，依權責自行核定所屬志工運用事宜。
- 二、各單位如維持志工運作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；各縣市政府如有另訂防疫措施，應優先配合執行，本署亦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鐵路警察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

行政科 收文:111/04/11



131110027996 無附件